

III 人民在憲法上的權利與義務

§ 1 人民基本人權的發展

基本人權最早起源於英國，一開始是與宗教信仰奮鬥相關的「權利請願書」（Petition of Rights, 1628），還有「人身保護令狀」（Habeas-Corpus-Akte, 1679），確保了人身自由的保護，後來的「權利章典」（Bill of Rights, 1689），則確立了君主未經議會同意不能發布法律、徵稅……等，這些都是基本人權發展在英國所留下的痕跡。但是，那時候所保障的人民權利，並不是賦予每一個人自由的權利，而只是少數貴族間的特權，直到晚期才真正普及於每個人（Katz, 2005: Rn. 550）。

事實上，另一種人權運動的發展，則是發生在新英格蘭殖民地的故事。當時受英國統治的殖民地人民，因為徵稅的問題與英國政府發生衝突，主張「沒有代表權不能徵稅」，進而要求包括信仰宗教自由、印刷自由、私人財產權……等的自由與權利。事實上，美國的獨立宣言，可以說是一份符合現代人權定義的文件，其表示人擁有「不可讓與的權利」，和國家的統治是出自於人民的同意。當國家侵犯了「生存、自由以及追求快樂」等權利時，人民可以起而反抗。並且，在1776年制定維吉尼亞州的州憲法時，提出了成文憲法的人權宣言。

此外，法國大革命時，由法國國民大會所提出的人權宣言，也造成了世界性的影響。其除了揭示「人生而自由、平等」的理念外，也提供了人權基礎的保障。例如：不受恣意的追訴、逮捕、拘禁、刑罰，以及思想、言論、宗教的自由等。在1791年的法國憲法更明白規定，任何人類的政治結合體（主要指國家），它的最終目的都在維護人類與生俱來的、絕對的、必要的自由與權利（Katz, 2005: Rn. 550）。

上述這些最初發展的基本人權類型，是人之所以為人當然享有的

權利，先於國家而存在，所以，又稱為原權或固有權利。既然是作為一個人本就應有的權利，就不是國家或政府的恩賜。所以，其效力具有普遍性與永久性，不問何時、何地、何人（本國人或外國人），皆能普遍適用。其實，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要保障的，有很大一部分是屬於這種不可侵犯與讓渡的人權，希望藉由國際規範破除國界藩籬，讓屬於人民的原權，具有人類普遍適用的效能。儘管目前世界各國因實際政治、文化、歷史等狀況不同，在適用程度上顯有差異，但原權保障的國際化，早已為先進民主或文明國家所認同。

總而言之，國家是為個人而存在，並非個人為國家而存在。所以，憲法明文規定基本人權的保障，是為了保障人民的自由、避免國家的權力侵犯，進而約束國家恣意的行為。

§ 2 人民基本人權的本質

壹、人民的自我實現作為基本人權的目的

自我實現意謂著，人本身能依其自由意志發展，非單純只為符合外在世界的一般要求，而自發本能地去追求自己的人格開展。這樣人格的自由開展，會讓人處於原始內心期待的自我需求狀態，成為自己所希望的人。相反地，不會因外在經驗世界的型塑，而成為家庭、社會或國家標準所期待的人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人最能發揮自己生命內在底層的原創性，真正自我實現。因此，自我實現是以自我人格的自由開展為主，而以自然人性的發展為導向，由此實踐自己內心所嚮往的生命（許育典，2003e：32）。

由上可知，自我實現，意指自我人格的「自由」開展。也就是說，自我實現包含了兩個要素：一個是「自我開展」；另一個則是「自由」的自我開展，也就是對是否與如何自我開展的「自我決定」，以及在自我開展中享有自我決定的自由。因此，自我實現的兩個要素，是「自我決定」與「自我開展」。事實上，憲法上基本人權規定所保障的本質，就是要求國家提供自我決定與開展的空間，以促進人民的最大可能自我實現。

貳、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基本人權規範體系

如前所述，憲法包括幾個基本原則，所以，將人的自我實現從這些原則中，再分別加以具體化，即可得出各個不同的基本人權，也就是我國憲法第2章所規定的各個條文。從憲法第7條至第18條、第21條，從平等權、人身自由、言論自由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訴訟權到教育基本權等等，明文列舉了人民的各項基本人權，並且，爲了怕對人民的保障有所不足，更在第22條規定了概括的基本權條款。

由於在多元社會的發展下，生活類型是日新月異，憲法不可能將所有的生活領域，都逐條加以規定，所以，我國憲法第22條才會規定：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這可說是一般基本人權的概括規定，使人民生活中只要涉及其自我實現的事項，皆可透過憲法第22條轉化爲基本權（許育典，2003e：34）。因此，不論社會如何發展變化，透過憲法第7條以下規定的列舉基本權，及憲法第22條的概括基本權，人民沒有任何一種社會活動不在基本人權的保護傘下，而形成一個嚴密的人權保護網。

參、基本人權作爲人民自我實現的規範

如果仔細觀察我國憲法的基本權目錄規定，會發現每個基本人權規定，均涉及人格的自由開展，更確切地說，皆以自我實現爲其保護核心。就此，人民只允許國家在例外情況，也就是爲了保護特別重要的公益，才可以透過經由人民同意的法律，來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。這裡的公益，是指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，爲了促使大多數社會成員的自我實現，而限制某個人民（或少數人民）的人格自由開展。

所以，雖然以個人主義爲基礎的憲法，保障個人的自由，但是，其所保障的個人，並非孤立的人，而是在社會群體中生活的個人（Katz, 2005: Rn. 639）。由於每個人自由，並不是沒有界限。因此，爲了使每個人都有相同實現基本人權的機會，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同時，也要設定基本人權的限制。這些對自我實現限制的範圍，不是在

防止個人侵犯他人的自我實現，就是在避免個人違反以自我實現為核心所建構的整體法秩序。具體來說，整體法秩序的管制目的，是為了一個盡可能讓所有社會成員在最大多數對象上，擁有最大範圍自我實現的多元社會（許育典，2006：8）。

§ 3 人民基本人權的功能

壹、防禦國家侵害的防禦權功能

如同我們在基本人權發展所談到的，基本人權發展的目的，本來就是要求國家承認，人民有不受國家侵犯的私領域。其實，基本人權最主要的功能，便是防禦私的領域不受外來的侵犯。因此，基本人權在其歷史發展的脈絡下，最早就是作為人民對抗國家權力威脅的防禦權，以保障個人或社會的自由。

所以，基本人權的防禦權功能，是基本人權最傳統、也最常見的功能。根據這個功能，人民可以用基本人權作武器，去防衛國家濫用權力。當人民的基本人權被侵犯時，可以向國家主張防禦權。就此，防禦權並非要求國家提供些什麼，而只是要求國家不要來侵犯我，是在要求國家的不作為（李建良，1999：62；許宗力，1999：156）。也就是說，防禦權為人民在侵害發生時，提供了排除國家侵害的方法（吳庚，2003：119；李惠宗，2006：92；法治斌、董保城，2006：130-131；陳新民，2005：144-145；陳慈陽，2005：347-350）。

但是，一個人在錯綜複雜的現代社會中，想要只依靠不受國家侵害的自由，而在工業社會中要獲得全面的保障，無疑是緣木求魚。相反地，必須仰賴國家提供積極的保障，個人才能充分利用其自由。所以，今日的基本人權功能，不再僅限於防禦權的功能，而必須更有所擴展，以填補防禦權的不足為目的。因此，這個基本人權最原始的防禦權功能，將透過以下的社會基本人權功能而被補充（Maurer, 2005: § 9 Rn. 23）。

貳、要求國家給付的社會基本人權功能

由於工業革命、接連戰爭所導致的飢餓、貧富不均與其他的社會問題，對基本人權的防禦權的保障，例如：財產權的保障，反而成爲富者榨取窮人的依據。人民不能享有真正的自由與實質上的平等，人們開始認爲基本人權的功能，不能再限於防禦權的框框裡，而應該要進一步提供人民幫助，去照顧人民的基本生計、維護整體的社會安全，以及消弭嚴重的貧富懸殊等問題。

因此，在基本人權功能的發展上，除了保障自由的防禦權功能外，依據基本人權而確保人民獲得國家給付的要求，也愈來愈多。這特別會出現在國家擁有事實上獨占地位的領域，例如：學校、郵政、電信、能源、交通等領域。至此，基本人權不僅是對抗國家干預的防禦權，而且爲了補充防禦權的功能，基本人權同時必須是可請求國家給付的請求權（Münch, 2002: Rn. 155 ff.）。

基本人權經過這樣的解釋之後，它同時包含了防禦權與社會基本人權。具體來說，確保基本人權實現可能性的社會先決條件，也一併地受到保障，並且作爲直接的請求權。但是，基於國家財政的有限性，這些社會基本人權的實現及履行，需要國家主動而積極的行爲（Ipsen, 2006: Rn. 98 ff.）。其實，社會基本人權可以再細分爲，衍生性的給付請求權和原始的給付請求權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衍生的給付請求權

如上所述，國家經濟財政上的不可能性，成爲社會基本人權保障的界限。但是，如果國家給予人民的資源現已存在，且其經濟援助的實現爲可能，則所有人民對此資源都具有共享權。也就是說，人民對國家已創設的公共設施（或公共資源），且此公共設施對某個基本人權的實現具有助益，那麼，人民就享有使用此公共設施或資源的權利。此共享權性格的基本人權保護法益，是在國家經濟財政最大可能的援助下，使每一個人自我實現的機會均等（Hsu, 2000: 132 ff.）。

因此，共享權在積極的意義上是指，若國家已提供給付或公共設